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HUBEI OPTICS VALLEY STANDARD INNOVATE TECHNOLOGY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版本	B/1
编号	GGBZ-D-17-2025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初次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本次发布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本次修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本次实施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领域划分.....	2
5.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
6.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7 认证程序.....	5
7.1 认证申请.....	5
7.2 申请评审.....	7
7.3 认证合同.....	8
7.4 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9
7.5 实施审查.....	15
7.6 初次认证.....	15
7.7 监督审查.....	17
7.8 再认证.....	19
7.9 特殊审查.....	19
7.10 审查报告.....	20
7.11 认证复核.....	21
7.12 认证决定.....	21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
8.1 认证证书.....	22
8.2 认证标志.....	23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23
10 申诉（投诉）处理.....	26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26
12 认证记录.....	27
13 其他.....	27
附录A.....	28
附录B.....	29
附录C.....	30



认证规则公开说明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对于本机构认证规则文件进行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鉴于部分文件内容涉及本机构知识产权信息，为避免因信息过度披露对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内部审慎评估，决定仅对不涉及产权保护的部分内容进行公开上传至公司官网，公开的内容包括认证规则公开信息表，认证规则目录页面等，您可通过访问公司官网，查阅已公开的文件资料。

[若您对公开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的，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服电话【027-65520351】或官方邮箱【\[hbosit@ovcc.co\]\(mailto:hbosit@ovcc.co\)】与我们联系。](#)

我们承诺，公开内容真实、准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承诺单位：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

本规则适用于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机构)对售后服务水平进行评价,以及为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参考。

2 认证依据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和其他标准和要求,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认证模式

该领域认证模式:

a)对于具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 E+H+I

——监督审查: E+H+I;

——再认证: E+H+I;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 E+H+I;

b)对于没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 E+I;

——监督审查: E+I;

——再认证: E+I;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E+I;

注 1: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 简称模式 A;

注 2: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 简称模式 B;

注 3: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 简称模式 C;

注 4: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 简称模式 D;

注 5: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 简称模式 E;

注 6: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验证感知), 简称模式 F;

注 7: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简称模式 G;

注 8: 服务设计审查, 简称模式 H;



注 9：服务管理审查，简称模式 1；

4 领域划分

商品售后服务属于服务认证SC03批发和零售业服务认证领域中的一类，分类为SC03.01，本机构按照GB/T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和不同类型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的特性要求，按照产品类别对于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进行领域详细划分，划分如下：

代码	名称	说明
61	批发业服务	
611	批发业服务	包括： ——通常大批购进货物并将其出售给别的企业的服务，有时将大包装拆改为小包装 不包括：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业服务，参见612
6111	农业原料和活体动物的批发业服务	
61111	谷物、油籽、含油果实、种子和动物饲料的批发业服务	
61112	花卉、植物的批发业服务	
61113	未加工的烟草批发业服务	
61114	活体动物(包括宠物)的批发业服务	
61115	生皮、毛皮和皮革的批发业服务	
61119	未另归类的农业原料的批发业服务	
6112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批发业服务	
61121	水果和蔬菜的批发业服务	
61122	乳制品，禽蛋和食用油脂的批发业服务	
61123	肉、家禽的批发业服务	
61124	鱼及海产品的批发业服务	
61125	糖果、糕点和面包类食品的批发业服务	
61126	饮料批发业服务	
61127	茶和调味品的批发业服务	
61128	烟草制品的批发业服务	



61129	未另归类的食品的批发业 服务	
6113	纺织品、衣服和鞋帽批发业服务	
61131	纱、织物的批发业服务	
61132	家用亚麻织物、幕帘、网帘 和各种家用纺织物品的批 发业服务	
61133	服装、毛皮制品和衣服配 套品的批发业服务	
61134	鞋帽的批发业服务	
6114	家用器械和设备的批发业 服务	
61141	家庭用家具批发业服务	
61142	无线电收音机、电视设备、 乐器和录音器材，乐谱和磁带的批发业服务	
61143	照明器材的批发业服务	
61144	家用电器批发业服务	
61145	各种家用器具、餐具、玻璃器皿、瓦器、瓷器和陶器的 批发业服务	
61146	柳条制品、软木制品、桶器 和其他木质器具的批发业 服务	
61149	未另归类的家庭用品和设 备的批发业服务	
6115	杂项日用消费品的批发业 服务	
61151	图书、报纸、杂志和文具的 批发业服务	
61152	摄影、光学和精密设备的 批发业服务	
61153	游戏器材、玩具的批发业 服务	
61154	手表、时钟和珠宝的批发 业服务	
61155	体育用品(包括自行车)批 发业服务	



61156	皮革制品和旅行用品批发业服务	
61159	未另归类的杂项日用消费品批发业服务	
6116	建筑材料和五金批发业服务	
61161	建筑材料和平板玻璃的批发业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批发业服务除外	
61162	配件、装置和陶瓷卫生设备批发业服务	
61163	壁纸和地板覆盖物批发业服务	
61164	油漆、清漆和涂料批发业服务	
61165	金属制品和手工具批发业服务	
6117	化学品和药品批发业服务	
61171	工业用基本化学品和合成树脂批发业服务	
61172	化肥和农业用化工品批发业服务	
61173	药品(含中药)和医疗用品批发业服务	
61174	外科和假肢、矫形器械及装置批发业服务	
61175	香水、化妆品和香皂批发业服务	
61176	清洁材料批发业服务	
6118	机械设备和消耗品批发业服务	
61181	机动车、摩托车、雪地机动车及有关零部件、附件批发业服务	
61182	其他运输设备的批发业服务	不包括： ——自行车批发业服务，参见61155
61183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办公家具)批发业服务	
61184	计算机和封装式软件包批发业服务	
61185	农业和园林用机械设备(包括拖拉机)的批发业服务	
61186	采矿、建筑和土木工程机械和设备批发业服务	



61187	其他工业专用机械设备和 有关的作业器材批 发业服务	
61188	未另归类的机械与设备的 批发业服务	
6119	其他产品的批发业服务	
61191	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和 有关产品批发业服 务	
61192	金属矿物和原金属批发业 服务	
61193	原木批发业服务	
61194	纸和纸板批发业服务	
61195	回收的废物屑和物料批发 业服务	
61196	纺织纤维批发业服务	
61199	未另归类的其他产品的批 发业服务	

5.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 SC03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认证机构资质。

5.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65/ISO/IEC17065-1《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5.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查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6.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查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查记录和认证审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 CCAA 注册的正式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且通过 GB/T 27922-2011 专业知识培训。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7.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本机构业务的情况；

(2) 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27922-2011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暂无）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 (10) 本认证实施规则；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7.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已按认证标准GB/T 27922-2011建立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环境事故；
- (7) 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7.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批发零售活动的企业均可向公司提交服务认证申请。由认证申请方填写《服务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当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体系文件）；
- (5) 服务流程及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 (6)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产品质量事故；
- (8) 商品售后服务成文信息 (适用时)。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7.2 申请评审

7.2.1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7.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7.1.2）；
-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7.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7.2.4 本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7.2.5 合同评审

公司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a) 申请资料齐全。
- b)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c)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7.2.6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服务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7.2.7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7.2.8 对符合要求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认证项目，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

7.2.9 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7.2.10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认证信息变更申请表》或《标准转换申请书》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公司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7.3 认证合同

7.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在实施认证审查前，本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本机构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承诺；
- b)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7.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通过本机构网站（www.ovcc.co）或者国家认监委www.cnca.gov.cn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2) 对获证组织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商品售后服务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

(3) 因本机构原因（如机构或其SC03批发和零售业服务认证资质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导致获证组织商品售后服务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

7.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配合本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暂无）和有关信息，认证证书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暂无）、信息，不利用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发生重大事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市场监管部门公布存在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商品售后服务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其他应通报的情况、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



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5) 承担选择本机构的风险，如：因本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本机构缴纳认证费用。

7.4 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7.4.1 审查方案

7.4.1.1 本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查方案，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查活动。

7.4.1.2 初次认证的审查方案应包括初次认证审查（文件评审+现场审查）、获证后的监督审查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3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7.4.1.3 初次认证审查和再认证审查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查，应覆盖GB/T27922-2011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查应覆盖GB/T27922-2011所有要求。

7.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7.4.1.5 如果认证机构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查，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认证机构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查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

7.4.2 审查时间

7.4.2.1 为确保审查的完整有效，机构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查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审查时间以人天计，1人天为8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审查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7.4.2.2 每次审查的审查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查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查时间的30%，现场审查时间不应少于80%。监督审查的审查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1/3，至少为1个审查人日；再认证审查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2/3，至少为2个审查人日。

7.4.2.3 本机构应建立结合审查时间的确定方法，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和其他服务认证实施结合审查时，结合审查的总审查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查时间之和的80%。



7.2.2.4为实施所要求的各项审查任务确定需要的审查时间，需要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组织的行业特点、规模和运作的复杂程度；
- (2) 服务场所的数量；
- (3) 服务类别、审查范围；
- (4) 技术和法规环境；
- (5) 服务接触方式；
- (6) 所使用的测评方法和技术；
- (7) 服务活动的外包情况；
- (8) 与服务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7.4.3 多场所抽样

7.4.3.1 抽样原则

(1) 公司根据申请组织产品售后服务体系所覆盖活动的复杂性、规模以及各场所间的差异，确定抽样水平的基础，只要抽样原则中有任何一方面未得到满足，均不能用抽样的方法实施审核。

(2) 在每个个案中，公司均需要检查申请组织的场所在何种程度上按照相同的程序和方法生产，或提供本质上同类的产品或服务。只有在确认拟进行多场所审核的各个场所都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抽样条件后，才可将抽样程序用于这些场所。

(3) 公司应保留每次多场所抽样的记录，该记录应证明公司是按照本文件进行操作的。

7.4.3.2 抽样条件

(1)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2) 并非所有满足“多场所组织”定义的组织都具备抽样的资格。

(3) 并非所有服务标准都适合于多场所认证。例如，当标准要求对差异性的当地因素审核时，对多场所的抽样是不适宜的。

(4) 为了通过审核获得对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有效性的充分信任，应对在什么情况下进行场所抽样是不适宜的作出限制。针对以下情况规定此类限制：

- a.范围类别或过程、活动（即基于对该类别或该活动相关的风险或复杂程度的评估）；
- b.具备多场所审核资格的场所规模；
- c.为处理不同的过程、活动或不同的合同与法规系统，在当地运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的差异；
- d.在组织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之下运行的临时场所，即便这些临时场所未列入认证文件。



7.4.3.3 抽样方法

(1) 样本中应有一部分根据以下因素选取，一部分随机抽取；并且其结果应选到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覆盖的所有过程将被审核到。

(2) 至少 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

(3) 考虑到下述规定，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4)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对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 b.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 d.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 e.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 f.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 g.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 h.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 i.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 j.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5) 并不是必须在审核过程一开始就完成抽样。也可能在完成对中心职能的审核时完成抽样。不论哪种情况，应将样本中所包括的场所通知中心职能。这可能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通知，但应给出充分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

7.4.3.4 抽样基数

(1) 多场所的抽样基数是覆盖的具有可抽样性的所有多场所组织，比如组织有6个多场所，体系只覆盖5个多场所，其中4个多场所符合抽样原则和抽样条件，则该组织的抽样基数为4。

(2) 认证机构应对每个多场所组织每次应用抽样形成记录，证明其操作符合本文件要求。

7.4.3.5 抽样数量

(1) 本机构对每个多场所组织每次应用抽样形成记录，证明其操作符合本文件要求。

(2)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

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0.8\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4)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都应对中心职能审核。

(5) 在对拟认证或获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时，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a.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 b. 过程、活动以及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c.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 d.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 e.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f.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6)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示例：

- 1 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审核；
- 4 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 1 个为随机抽样；
- 27 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 2 个为随机抽样；
- 1700 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 11 个为随机抽样。

地区办公室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全国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的样本中宜至少覆盖到每个地区办公室控制的地区分支。这样可能导致每个等级的场所抽样数量超过按照第 7.4.3.4 条计算的最小抽样数量。

(7) 抽样过程应作为审核方案管理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即：在策划监督审核之前、或组织的任何场所变更其结构时、或将在认证边界之内增加新的场所时），本机构应预先评审审核方案中的抽样安排，以便在为保持认证对样本审核之前能确定抽样数量调整的需求。

7.4.3.6 增加场所



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新场所或增加一组新的场所，应确定在证书中增加这些新场所前所需实施的必要活动。这应包括考虑是否对新场所审核。

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需要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7.4.3.7 分场所审查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7.4.2，且现场审查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A《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所确定的现场审查时间的50%。

7.4.4 审核抽样

审核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抽样，抽样存在局限性，审查员会尽可能取得有代表性的样本，避免因样本偏差导致对总体的误判。例如，从不同时间段、不同部门的记录中选取样本，而非集中于单一来源。抽样过程应该具备客观性，应尽可能减少主观偏见，结合随机抽样、分层抽样等方法，确保样本选取的合理性，样本量和抽样范围需根据审核目标、范围及风险等级确定，关键过程、高风险区域应适当增加样本量，使审核结论准确、客观、公正，本领域审核抽样应符合以下方面：

1、对于认证范围，任何审核类型都不采用抽样审核，每次审核，认证范围涉及的产品、活动或服务应该全部审核到位；

2、对于体系策划过程采用抽样审核，初审时，需要覆盖认证范围涉及的全部体系要素、过程及相关活动，以全面评估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督和再认证时，如果体系无变化，可抽样审核，两次监督审核覆盖全过程和条款，若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范围扩大、流程重构等），监督或再认证时确实需要对变化部分进行重点审核，必要时扩展审核范围，综上，

3、对于管理层审核过程，管理层审核（如针对管理层的承诺、决策、资源提供、对体系有效性的评审等关键职责）通常涉及体系的核心驱动因素，这些内容往往具有整体性和关键性，难以通过单纯抽样来验证，不应进行抽样。对于管理层的相关活动涉及具体、可量化的内容（如管理层对各部门的监督频次、审批文件的数量等），且数量较多时，也可能基于代表性原则采用抽样方式。需根据审核的具体内容和对象灵活判断，关键在于确保审核能充分验证管理层职责的履行情况。

4、对于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认证范围内产品的关键件/原材料、外包过程必须进行抽样，抽样时包含三个时段（过去、近期、当天），每个时段每种样本不少于2个；

具体的抽样，每次审核前，可进行具体的审核方案策划，具体的抽样要求可由审核组长确定

7.4.5 组建审查组

7.4.5.1 本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查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查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查组。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审查任务和责任,每个审查组应包括：

(1) 审查组长，本机构选择审查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查组达成审查目标的知识和技能；



(2) 至少一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商品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专业审查员或技术专家）。

(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4) 审查组可以有实习审查员，实习审查员要在审查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7.4.5.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7.4.5.3 实习审查员应在正式审查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查员承担责任。审查组中实习审查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查员的数量。

7.4.5.4 审查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7.4.6 远程审查方法

7.4.6.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查和再认证审查活动，应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查。

7.4.6.2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查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查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查。

7.4.6.3 审查中采用远程审查方法的，远程审查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查时间的30%，并应在审查计划、审查记录及审查报告中予以注明。

7.4.7 审查计划

7.4.7.1 机构应制定书面的审查计划交审查组实施。审查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查目的，审查准则，审查范围，现场审查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查持续时间，审查组成员及审查任务安排。其中，审查员应注明商品售后服务审查员注册号，专业审查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7.4.7.2 对于多场所审查，审查计划中应描述清楚多场所审查的安排，包括场地地址、距离总部的距离、审查时间、路途时间。

7.4.7.3 现场审查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7.4.7.4 现场审查开始之前，应将审查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查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7.4.7.5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查、监督审查和再认证审查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如果服务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



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机构可以在审查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的正确审查。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服务体系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查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查。

7.4.7.6 为使现场审查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服务体系的影响，现场审查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7.5 实施审查

7.5.1 审查组应按照审查计划实施审查，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查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7.5.2 审查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商品售后服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查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查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查的网络签到。

7.5.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查组应向HYC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查：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查活动不予配合，审查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6 初次认证

7.6.1 初次认证审查

初次审查应分为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查）。

7.6.2 资料审查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现场审查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文件资料是否符合认证实施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形成资料审查报告。审查的资料应包括：

- a.企业简介（包括组织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经营场所名称、地址、组织框架、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服务文化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主要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从事的业务等基本情况介绍）；
- b.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涉及的主要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清单）；
- c.企业商品售后服务过程管理制度文件（手册、规范、制度（配送、维修、质量保证、废旧回收））；
- d.商品信息（包含基本信息、技术支持、配送和维修方式）
- e.工艺流程图/服务蓝图（必要时）；



- f.服务作业指导书（必要时）；
- g.主要合格供应商/协作方名单；
- h.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包括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职称证、上岗操作证；
- i.主要的服务支持设备（用于服务过程类）；
- j.近期销售产品的合规性证明材料，检测报告；
- k.近期开展内部评价的相关资料（日常监督）；
- l.持续改进及落实（日常监督、投诉处理出现的不符合的改进）
- m.最近一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监督抽查报告（如发生）。

当不符合要求时，应书面通知申请人采取纠正措施，审查组再次确认符合后，进行现场审查。

7.6.3 现场审查

7.6.3.1 现场审查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27922-201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服务特性的测评，进一步确认服务等级。

7.6.3.2 现场审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管理审核执行 GB/T27922-2011 中 5.1 条款和 5.3 条款，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 1) 组织框架及体系建设；
- 2) 人员配置；
- 3) 资源配置；
- 4) 规范要求；
- 5) 监督；
- 6) 改进；
- 7) 服务文化；
- 8) 顾客关系
- 9) 投诉处理

服务特性审核执行 GB/T27922-2011 中 5.2 条款和 5.3 条款，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 1)商品信息；
- 2)技术支持；
- 3)配送；
- 4)维修；
- 5)质量保证；
- 6)废弃商品回收



7.6.3.3 原则上初始现场审查采用一组由服务特性测评与服务管理审查相结合的审查方式，审查方式包括：

- a) 服务管理审查；
- b) 服务特性（顾客接触点）测评。

注：神秘顾客暗访可作为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现场审查时，对某项指标存在怀疑而无法评分时，或是涉及相关方多次投诉时，可采用暗访的方式进行审查，参加暗访的人应是审查组的某一人。

7.6.3.4 审查组依据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要求审查。每项指标的得分百分率填入《服务测评检查表》。

7.6.3.5 评分要求见本标准附录B。

7.6.3.6 对于批发零售业中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综合评分达到70分（含）且特别扣分项少于5项（不含），通过现场审查并推荐注册；低于70分（不含）或特别扣分项多于5项（含），不通过现场审查。

7.6.3.7 对于评分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且特别扣分项低于5个的企业，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 a) 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达标售后服务；
- b) 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三星级售后服务；
- c) 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四星级售后服务；
- d) 达到95分以上（含95分）五星级售后服务。

7.6.3.8 审查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查组应终止审查，并向机构报告。

- a) 申请组织对审查活动不予配合，审查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c) 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d) 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7 监督审查

7.7.1 本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查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查，以确认获证组织商品售后服务GB/T27922-2011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服务特性的测评，进一步确认服务



等级。

7.7.2 每次监督审查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查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服务。

7.7.3 监督审查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商品售后服务绩效的持续改进，服务管理审核执行 GB/T27922-2011 中 5.1 条款和 5.3 条款，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 1) 组织框架及体系建设；
- 2) 人员配置；
- 3) 资源配置；
- 4) 规范要求；
- 5) 监督；
- 6) 改进；
- 7) 服务文化；
- 8) 顾客关系
- 9) 投诉处理

服务特性审核执行 GB/T27922-2011 中 5.2 条款和 5.3 条款，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 1)商品信息；
- 2)技术支持；
- 3)配送；
- 4)维修；
- 5)质量保证；
- 6)废弃商品回收

7.7.4 监督审查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1/3(向上取整)。

7.7.5 证后监督审查

7.7.5.1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将安排在初次认证审查后或第一次监督审查结束后的9-12 个月内完成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查。

7.7.5.2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查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查频次或专项审查：

- a)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服务资源等；



- c)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d)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7.5.3 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监督周期内批发零售业服务体系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体系文件修改、主要负责人更换、服务场所范围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的内部监督审查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 c) 组织代表性区域和活动；
- d)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e)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

7.5.6 公司认证评定人员对监督审查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合格者。公司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暂无）。如果审定不通过，将暂停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暂停期内再次实施监督审查，通过后恢复证书，若不通过将撤销证书。监督审查得分低于规定分数时 对于已获五星级证书的组织将撤销其五星级证书。

7.8 再认证

7.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7.8.2 本机构应依据审查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查，以确认获证组织商品售后服务 GB/T27922-201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服务特性的测评，进一步确认服务等级。

7.8.3 再认证审查的审查时间应按 7.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2/3(向上取整)。

7.9 特殊审查

7.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查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查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查同时进行，审核人日根据企业变化情况，按照附录 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进行人日确定。

7.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查

为调查投诉、环境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查：



(1) 本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查；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查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应在指派审查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 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环境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查。

审核人日根据审核目的，按照附录 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进行人日确定，但不超监督审核人日数。

7.10 审查报告

7.10.1 审查组应对审查活动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由审查组组长签字。审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查活动的主要内容，描述对照商品售后服务 GB/T27922-201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服务特性的测评，进一步确认服务等级，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机构名称；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 审查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查）；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查情况（适用时）；

(5) 审查准则；

(6) 审查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 审查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查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查时间；

(8) 任何偏离审查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 任何影响审查方案的重要事项；

(10) 审查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查组同行的人员；

(11) 审查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 应描述与审查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查发现、审查证据（或审查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查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服务等级；

(13) 行政监管部门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查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查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查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7.10.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查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7.10.3 本机构应将审查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7.10.4 对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组应将终止审查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7.11 认证复核

7.11.1 本机构应在对审查报告、收集的证据信息、审查发现等其他信息进行认证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复核人员需要具备相应领域的能力。

7.11.2 本机构安排认证复核人员对于整个认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进行档案复核，确认认证审查过程及审查结论的公正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充足性。

7.12 认证决定

7.12.1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查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本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技术委员会负责认证决定工作，批准审查报告和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人员根据对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本机构安排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一个人或一组人。为确保公正性，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审查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将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7.12.2 本机构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7.1.2中的认证条件；
- (2) 认证委托人的商品售后服务总体符合GB/T 27922-2011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3)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12.3 初次认证审查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查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现场审查。

7.12.4 再认证审查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现场审查。

7.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7.12.2要求的，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12.6 对于监督审查，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查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查未发现严重问题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查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查活动的有效性。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认证证书

8.1.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8.1.2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8.1.3 对每张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见附录C）。

8.1.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8.1.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商品售后服务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商品售后服务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27922-2011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查并经审查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本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暂无）、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通过标创公司网站（www.ovcc.co）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查来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的使用应参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一般情况下，将根据服务类型（批发、零售、销售代理、汽车销售、绿色市场、商品售后服务）分别发放证书。

8.2 认证标志

此领域本机构暂未自行制定认证标志。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9.1 总则

本机构对于认证资格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进行有效管理，不得随意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资格。

9.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9.2.1 通过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机构颁发认证证书，对于初审、再认证类型，在认证颁发后的次月10号，将认证证书通过国家统一信息上报平台，报送国家认监委，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并将认证证书信息通过本机构官网予以公示。

9.3 认证资格的授予

9.3.1 技术部负责组织评定人员做好案卷阅工作；审核部负责对纸质审核案卷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归档。二者同时完成后，由技术部汇总并做出认证决定，在公司认证 ERP 系统完成认证决定操作。

9.3.2 评定人员评价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资格：

- a. 经现场审核确认服务认证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满足认证要求；
- b. 审核组对授予认证的推荐意见，或附带的条件或评论已经得到满足；
- c.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严重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d.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一般不符合项已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 e. 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9.4 认证资格的拒绝：

若申请组织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不能满足 9.3.2 的要求之一且无法按期进行纠正时，评定人员可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原因。

审核部负责将相关信息上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9.5 认证资格的保持



9.5.1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审核部按审核方案策划的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9.5.2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由审核组给出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

9.5.3 技术部汇总案卷审阅意见，并做出认证决定，在公司认证 ERP 系统完成认证决定操作。

9.5.4 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放《监督审核通过通知书》。审核部负责将相关信息上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9.6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更新认证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时，应向公司提出申请，审核部负责接收《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评判是否需要结合审核完成变更：需要结合审核完成的变更，如认证范围扩大/更改、地址变更、组织架构/规模变更等，由审核部完成变更操作，并归档，审核完成后，按9.3流程完成认证决定；无需结合审核完成的变更，如组织更名、认证范围缩小、联系方式变更等，由审核部完成变更操作，并归档，技术部确认后做出认证决定，在公司认证 ERP 系统完成认证决定操作。完成上述步骤后，审核部通知获证组织寄回旧证，换发新证。

审核部负责将相关信息上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9.7 认证资格的暂停

9.7.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商品售后服务认证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 (4) 发生较大或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查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无）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9.3.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9.3.3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8 认证资格的撤销

9.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产品和服务等环境安全事故的；

(5) 有其他严重违反商品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6)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1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9.9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9.10 认证资格的恢复

9.10.1 恢复流程

9.10.1.1 到期不接受监督证书暂停/恢复流程

未按监督审核的频次接受监督审核→和企业达成共识→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企业确定审核时间，申请恢复→安排审核→认证决定小组评定通过当天恢复→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9.10.1.2 其它原因证书被暂停/恢复流程

认证公司发现需暂停证书→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企业整改完毕，申请恢复→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安排恢复（或直接恢复或现场验证审核恢复）→发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9.10.2 恢复要求

市场部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按通知书要求整改，并要求组织将整改情况报审核部核实，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提出申请须在暂停之日起6个月以内进行。

9.10.3 恢复方式



审核部在收到客户的恢复申请后，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a. 对于因未及时到款或超期未接受监督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或同意接受监督后，经认证评定小组评定通过，经公司总经理或授权的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可直接发放《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

b. 对于其他情况，审核部可根据体系范围的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经技术部决定，发放《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

7.10.4 审核部负责将相关信息上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10 申诉（投诉）处理

10.1 认证委托人或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10.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0.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0.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11.1 本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社会责任报告；
-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认证证书的状态；
-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1.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查实施前3天，将审查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查结果信息。

11.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11.4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1.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的，本机构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该组织的认证情况及最近一个认证周期的认证材料报送获证组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12 认证记录

12.1 本机构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2.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查方案；
- (5) 审查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查记录；
- (8) 审查报告；
- (9) 认证决定记录。

12.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查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2.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3 其他

13.1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发布的相关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附录 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

	审查时间（人·日）		审查时间（人·日）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附录B 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B.1 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

表 B.1 售后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指标大类	分值	指标	分值
售后服务体系	40	组织架构	4
		人员配置	6
		资源配置	6
		规范要求	6
		监督	7
		改进	5
		服务文化	6
商品服务	35	商品信息	6
		技术支持	6
		配送	4
		维修	10
		质量保证	7
		废气商品回收	2
顾客服务	25	顾客关系	15
		投诉处理	10

注： 1. 以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一般均为定性指标，不符合则扣除全部分值。

2. 遇到需要抽取多个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例如：人员资质、能力、行为态度、服务记录、设施完善度、投诉解决情况等），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

3. 发现以下情况时应产生一项特别扣分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符合企业有关服务制度的要求；不符合行业专业性的特殊要求；对服务系统运行有影响的情况。每个特别扣分项在评分值之外扣除 1 分，且应进行整改。

4.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企业售后服务的特别优势时（高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处于行业领先的情况），可产生 1 分的特别加分项，但该项不超过 1 个。

5. 当删减发生时，该指标分值不得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称为涉及项分值。

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分=实际得分/涉及项总分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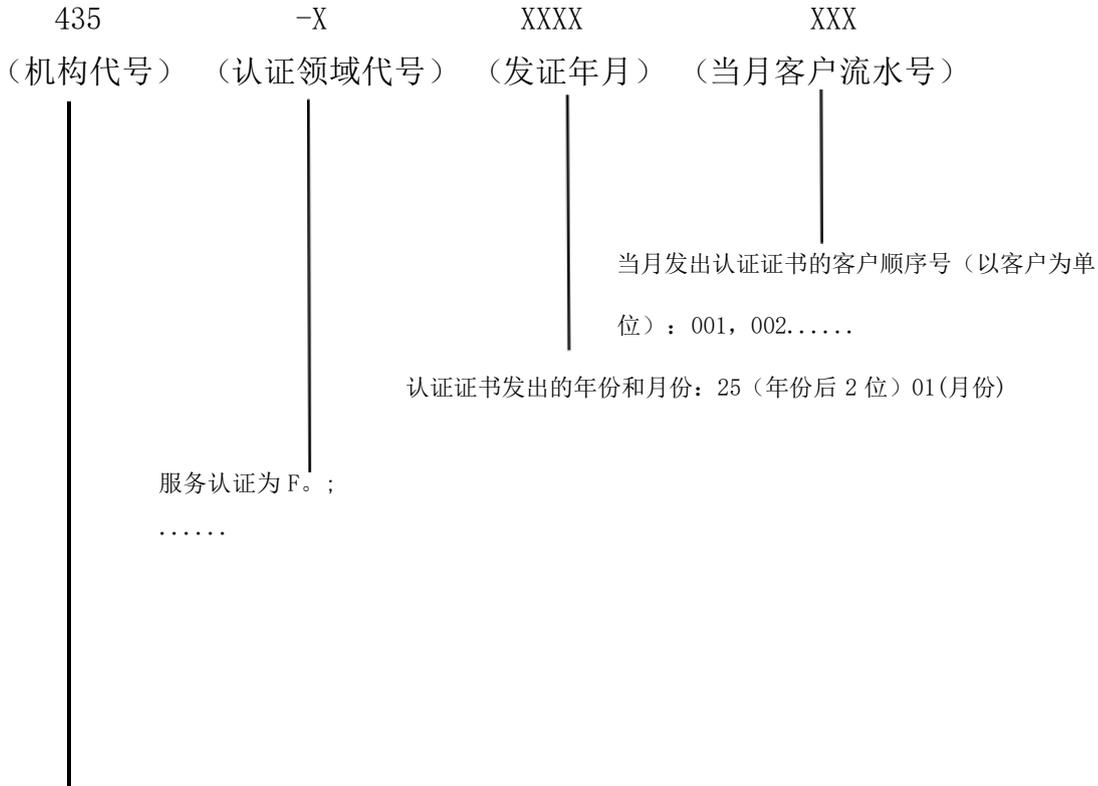


附录C：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认证类型，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2 证书编号规则

2.1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认证机构获得认监委批准的机构编号的后三位数字（如只有两位，末位以字母 W 补位）

例如：

435-F2501003 本机构 25 年 1 月签发的第三家认证证书（服务认证）

注：对于本机构备案的认证规则相关的认证证书编号参照此规则编号。



修改页

序号	章节	页号	版本号	更改内容	修改方式	更改时间
1	全部		A/0		新版发布	2021年09月01日
2	全部		B/0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进行修订改版	换版	2025年4月10日
3	全部		B/1	补充《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的内容；	内容补充、调整	2025年8月18日